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营辽开行审批〔2020〕22号

关于营口市市中北塑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PA66隔热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营口市市中北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营口市市中北塑业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PA66隔热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营口市市中北塑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隔热铝合金型材，企业位于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兴昌街35号，租赁营口旭宸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空置的1栋生产厂房进行建设年4000吨PA66隔热条项目。本项目租赁厂房面积为2680m²，项目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总投资额为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

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利用租赁厂房，不再新建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

2、（1）废气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氨，在挤出过程挥发。本项目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1.414t/a，建设单位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拟在本项目生产车间挤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采用微负压进行废气收集，然后统一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净化率为 90%，净化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14t/a，排放浓度为 0.8mg/m³，排放速率为 0.0239kg/h；氨排放量为 0.127t/a，排放浓度为 0.9mg/m³，排放速率为 0.0265kg/h，需严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需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6mg/m³），厂界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浓度需严格执行《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4.0mg/m³)，厂界监控点处氨排放需严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制。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及冷却排污水。冷却排污水为清净下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冷却排污水一同经厂区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至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排放需严格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经过隔声、减振处理，以及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需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边角料、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废机油及机油桶、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回收粉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三、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所有监测数据需存档备案，一旦出现超标排放现象，你公司应立即停止项目生产并进行整改，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后，方可恢复生产。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公司须重新向具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2日

